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補字第432號

原告 潘伯溫
被告 志裕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心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志裕富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27757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其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，而被告於該強制執行事件中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等情，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葉育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禹丞